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4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741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71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286%。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286%。

以上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志明、吴文郡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 钧达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转债简称:钧达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6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9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3月16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4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72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93元/股,本次修正后的“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4.93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5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159)。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公司董事)拟自2019年12月14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鉴于周新基先生系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12月31日,周新基先生2019年度剩余可减持数量为28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20年1月1日至3月12日期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周新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12日,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周期的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3月12日,周新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2020年1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905,000	0.06%
	2020年1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55,000	0.09%
	2020年1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44,900	0.07%
	2020年1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28,900	0.08%
	2020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943,900	0.06%
	2020年1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1,429,000	0.09%
	2020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09,000	0.07%
	2020年1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24,000	0.00%
	2020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72,000	0.00%
	2020年2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369,000	0.02%
	2020年2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09,000	0.07%
	2020年2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999,000	0.07%
	2020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290,000	0.02%
	2020年2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830,000	0.05%
	2020年2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802,000	0.05%
	2020年2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6,000	0.01%
	2020年3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393,000	0.03%
	2020年3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430,000	0.03%
	2020年3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92,800	0.01%
	2020年3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350,000	0.02%
	2020年3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320,000	0.02%
	2020年3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00	0.00%
合计	–	–	14,065,500	0.92%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3月12日,周新基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104,484,618	6.82%	90,419,118	5.9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 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已减持公司股票和未来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周新基先生因偿还个人债务原因,未来可能存在继续减持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3、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5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科技攻关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专项经费补助的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攻关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九九久科技可获得科技专项经费补助1,145.44万元。截至目前,九九久科技已收到700万元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下属子公司九九久科技获得的1,145.44万元科技专项经费补助,用于技术改造及科研攻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九九久科技可获得的1,145.44万元科技专项经费补助与收益相关,自收到全部专项经费补助之日起,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科技专项经费补助今年内全额下发,预计将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攻关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与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3,450.99万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50.9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5,113.72万股的1.00%。其中,拟首次授予3,358.84万份,占本次拟授予期权总额的97.33%;预留期权92.15万份,预留期权占本次拟授予期权总额的2.6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于200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89.SH,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5-7层。中金黄金经营范围包括: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344.52	329.28	389.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	2.91	3.6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	2.82	3.0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18	6.30	9.90
资产总计	380.53	385.16	387.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6.22	134.56	132.5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90	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18%	3.03%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18.33%	-3.80%	218.57%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4.63%	-15.41%	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75	133.94	248.18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

职务	姓名
副董事长	刘冰
董事	赵占国
董事	魏山峰
董事	王佐满
独立董事	刘纪鹏
独立董事	翟明国
独立董事	胡世明

2.监事会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朱书红
监事	魏浩水
职工监事	沈天路

3.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赵占国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跃清
副总经理	梁中扬
副总经理	高世贤
副总经理	高延龙
总会计师	李宏斌
副总经理	王瑞祥
副总经理	屈伟华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金黄金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取股票期权激励方式,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3,450.99万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50.9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5,113.72万股的1.00%。其中,拟首次授予3,358.84万份,占本次拟授予期权总额的97.33%;预留期权92.15万份,预留期权占本次拟授予期权总额的2.67%。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标的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019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核心骨干人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正副职人员、公司下属企业正副职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等,共计248人(不含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为23,986人,激励对象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0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的12个月内,公司需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否则预留期权失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骨干人才须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任职。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年终绩效成绩为合格(C级)以上(含)。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李跃清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	1.04%	0.01%
2	梁中扬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3	高世贤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4	高延龙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5	李宏斌	总会计师	36.00	1.04%	0.01%
6	王瑞祥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7	屈伟华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小计			252.00	7.30%	0.07%
部门/下属公司正职			280.00	8.11%	0.08%
核心技术人员			960.00	27.82%	0.28%
部门/下属公司副职			844.77	24.48%	0.24%
骨干技术人员			1,022.07	29.62%	0.30%
小计			3,106.84	90.03%	0.90%
预留激励对象			92.15	2.67%	0.03%
合计			3,450.99	100.00%	1.00%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9.37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7元/股,不低于以下价格中较高者:

(1)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价值,即1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20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36元/股。

七、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到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预留期权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年终绩效成绩为合格(C级)以上(含)。

4.公司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条件:

①2018年公司ROE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即-6.88%;

②2018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即-2.60%;

③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即37.73。

其中:ROE=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本期营业总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总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总收入的绝对值*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对标企业名单详见附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以下规定:

激励对象在三个行权期内每次可申请行权的上限分别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3、1/3、1/3,实际可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年终绩效成绩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	1.0	1.0	0.9	0

个人年终绩效成绩评价标准详见考核办法。

4.公司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行权期间,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0年度公司Δ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1年度公司Δ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2年度公司ΔEVA>0。

其中:ROE=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本期营业利润-N年前基期营业利润)/N年前基期营业利润的绝对值+1)^(1/N)-1)*100%;EVA=税后营业净利润-资本总成本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0年度公司Δ度公司Δ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1年度公司Δ度公司Δ1。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2年度公司Δ度公司Δ2。

其中:ROE=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本期营业利润-N年前基期营业利润)/N年前基期营业利润的绝对值+1)^(1/N)-1)*100%;EVA=税后营业净利润-资本总成本

如预留期权于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授权,则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否则以首次授予期权各绩考核年份的下一会计年度作为预留期权的业绩考核年份,即预留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1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1年度公司Δ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2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2年度公司Δ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3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9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3年度公司ΔEVA>0。

其中:ROE=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本期营业利润-N年前基期营业利润)/N年前基期营业利润的绝对值+1)^(1/N)-1)*100%;EVA=税后营业净利润-资本总成本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对标企业名单详见附表。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算的6年。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首次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的12个月内,公司需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该授权日为预留期权授权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Q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Q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增发

Q=Q0×P1×(1+n)/(P1+P2×n)

Q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配股或增发价格;

n:配股或增发比例(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数量。

2.缩股

P=P0÷n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增发

P=P0×(P1+P2×n)/[P1×(1+n)]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配股或增发价格;

n:配股或增发比例(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中金黄金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